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49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行业平均市盈率22.1倍，截至2019年11月1日收盘价，公司股票市盈率61.25倍，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2019年三季度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09万元，上年同期为-47.28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所处的市场营销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的市盈率为22.1倍，截至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0.29元，三季度每股收益0.168元，据此计算的市盈率61.25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19年三季度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90.99%，系控股股东归还公司欠款后各期利息及资金占用费全额计入本期所致，且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33.09万元，上年同期为-47.28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到期支付与中信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产生的本金和利息欠款，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部分隆鑫通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公司531,231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即2019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上述被司法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